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若干規定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之受豁免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及投資公司)及其權力(包括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除外)所載之權力)。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經營百慕達境外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本公司可在公司法之規定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得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公司細則所界定)規例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

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貸款予董事之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對公司向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之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之交易。

(v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其他核數師除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公司細則

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若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
- (vi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若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

政人員之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其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惟召開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之通告須載有免職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撤任之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以彼等仍為董事之期間為限)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並不會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損失賠償，反之亦然。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大致如公司細則一樣)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可進行。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之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之股份提撥準備；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法例予以確認或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若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

不論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若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隨截至有關適用財政年度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及收支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之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一位以上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將不可於任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c)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若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董事會批准之一般或通用之格式(可能包括聯交所指定之通用轉讓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若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

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公司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自繳入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者)中撥款分派予股東。如本公司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會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

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若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是公司股東之代表均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若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5百慕達元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元。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百慕達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鑄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之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在若干情況下,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必須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公司細則可由董事會修訂,惟須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下方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規定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是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等股東須為親身出席並有

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允許委任代表之情況下)受委代表，有關大會須最少發出足二十一日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二十一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百慕達公司法例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若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將股份溢價賬視為公司之已繳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之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撤銷：
 - (aa) 該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開支或就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然而，只有同類股份之溢價方可分別用以繳足紅股或用以支付上文(i)及(iii)所述贖回股份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倘若進行交換股份，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訂定之條件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倘若條文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而倘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條文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b)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公司不得就購回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除非有理由相信公司於提供財政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惟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若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之附帶部分或資助之金額極低(如支付小額之費用)，則給予財政資助之禁制可予豁免。此外，公司法明文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給予財政資助：(i)財政資助不會減少公司之資產淨值，或如減少資產淨值，則該項財政資助乃從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中撥出；(ii)公司董事宣誓聲明彼等具有償債能力；及(iii)公司股東以決議案批准提供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但只可支取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本公司具同等價值之任何部分業務或物業償付；或(iii)部分以第(i)項及部分以第(ii)項之方式償付。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上述購回僅會在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無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之情況方會進行。就此購回之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之已發行(非法定)股本將相應減少。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規定之若干情況之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倘若公司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方可購入本身之股份予以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倘若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和，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之收益、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之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及捐贈現金及公司之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若所訴訟之事件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之百分率之公司股東批准採取之行動。

倘若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現時經營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該股東)之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若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公平之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經營業務之方式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

股份，倘若由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若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此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決定發出其認為適當之指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若公司刊行之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士獲賦予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股東)亦可就其行政人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之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着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並規定各行政人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之賬目記錄須存放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存放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查閱。倘若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則該等記錄須於每三個月屆滿時存放於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惟倘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須每六個月屆滿時將該等記錄存放於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辦事處，以便供本公司董事或居駐代表確定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是否合理準確。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政報告。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財政報告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

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之其他公認之核數準則；而倘若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是百慕達以外地區所使用戶，核數師報告內須列明所使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將於會上提呈財政報表）舉行前最少七日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之每份財政報表。

(h) 核數師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若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此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職核數師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之副本交予在職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有關通知。然而在職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若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任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所替代之核數師發出有關替任後者之書面聲明。倘若被替代之核數師於十五日內不作出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核數師。倘若獲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未取得被替代核數師之書面聲明，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使之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已滿或將滿或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或委任其繼任人之公司股東大會；接收所有股東有權接收之一切有關該大會之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之職責之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受豁免公司通常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倘若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之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

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概不負責。倘若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及認股權證超逾獲批准之數額，須事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股份及認股權證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之人士一般將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認股權證，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若發行及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之人士，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之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居駐百慕達人士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居駐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印花稅。此詞彙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包括本地公司(相對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凡轉讓所有受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之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之公司。惟倘若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或倘若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之條件為：倘若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倘若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受權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之公司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證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經審核財政報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每日可供查閱之時間不少於辦公時間兩小時。公司之股東名冊可供股東免費查閱，而公眾人士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則須繳付若干費用。公司須在百慕達存放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之規定所限制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分冊。股東查閱本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權利與查閱本公司於百慕達所設立之股東總名冊之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天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之副本之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分攤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若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若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若在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若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若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若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若由債權人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會議舉行日期之後一日召開公司之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之通告須在發出通告予股東之時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之會議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惟倘若債權人任命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若由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會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之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會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致本公司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得知該法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兩者之差別，則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